

北京化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结合我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 组织结构

1、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学院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等组成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学院成立由学科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具体职责为：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在面试前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

考察评价标准。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复试资格、条件

（一）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分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300	40	45	70	70
化学	070300	315	40	45	70	7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290	38	38	65	65

（二）调剂专业和要求

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和“材料与化工”专业接收调剂生。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第一时间（建议在12小时以内）完成报名。我院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调剂考生在接到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后，在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者，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

学院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要求为：

- 1、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和要求；
- 2、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达到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申请调剂到材料与化工(非全日制专硕,085600)的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请务必于复试前将修改报考类别的申请书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发至cailiaozs@mail.buct.edu.cn,邮件名为“在职调剂非全研究生”,文件名为“姓名+考生编号+在职工作证明”。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一旦提交不予更改,请确保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9、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10、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 特别要求

1、所有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考生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为确保考生能及时了解到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务必及时登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查看各项公告。

4、关于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任何问题均可发邮件至 cailiaozs@mail.buct.edu.cn 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将在12小时内回复所有收到的咨询邮件。邮件设有自动回复功能，如考生未收到自动回复，请及时检查邮件，以确保邮件发送成功。

5、本次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要求时间现场报道、进行复试。

6、考生复试前三天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安全饮食，均衡营养，早睡早起，多喝开水，不吃生冷食品，注意适当放松，多休息。

三、复试时间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地点

1、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

（1）报到

时间：3月29日上午9点-12点。

地点：道恩楼一层大厅。

（2）笔试

时间：3月29日晚上18-20点。

地点：考试当天17:00到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面试

时间：3月30日全天，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地点：面试当天早上8:00，于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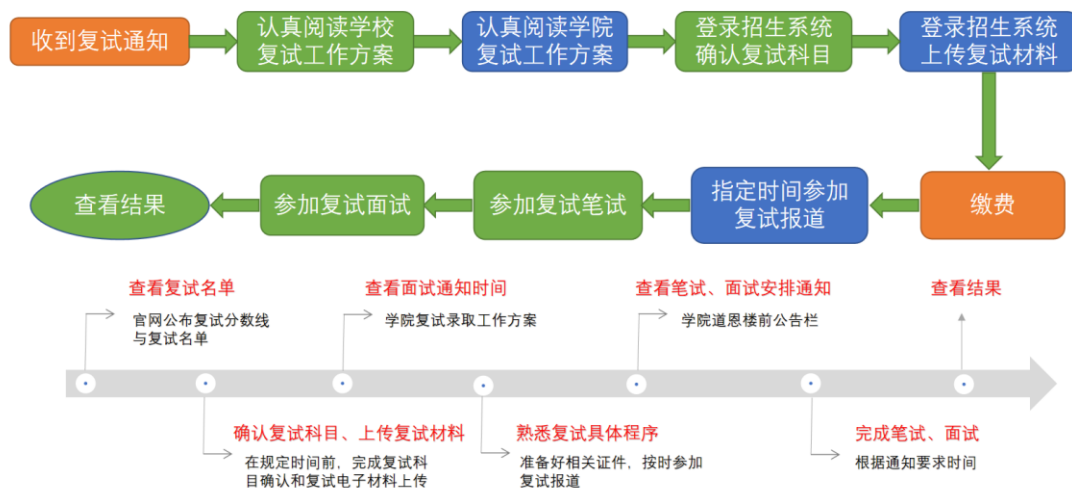
（4）离校

时间：3月30日面试结束后即可离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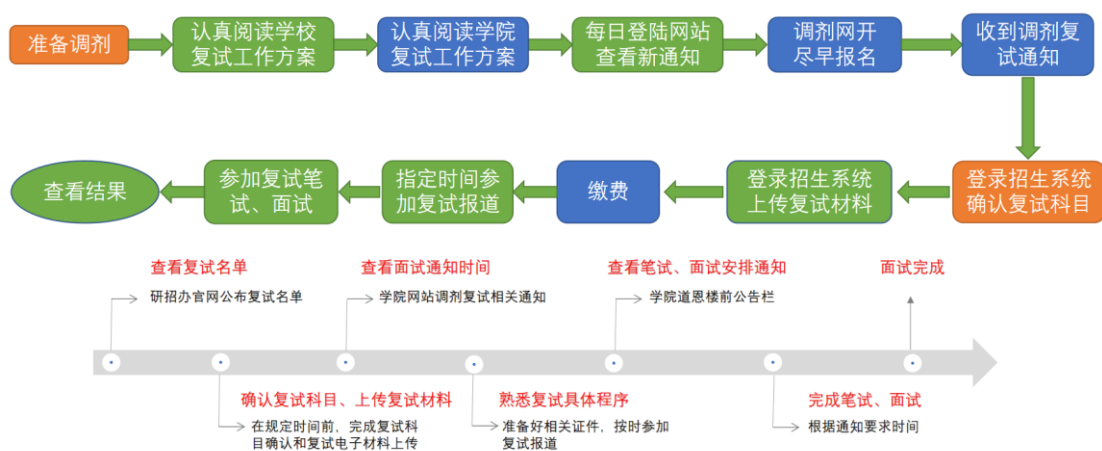
2、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程序

一志愿考生复试过程流程图解-2023



调剂考生复试过程流程图解-2023



1、确认复试信息

(1) 提交复试科目和英语四、六级成绩：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不能参加复试**。复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考生根据本人专业方向自行选择一科（所选

复试科目与初试科目应不同)。一志愿考生需于**3月24日上午10点前完成以上程序**，调剂考生需于调剂**复试前完成**，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一志愿考生需于**3月27日18:00点前完成测试**，调剂考生需于调剂**复试前完成测试**，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3) 缴纳复试费100元：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考生缴费后，可在缴费系统右下角-我的-我的发票中办理电子发票。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一志愿考生需于**3月27日18:00前**提交供资格审查的所有复试资料，调剂考生需于调剂**复试前**提交供资格审查的所有复试资料，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5) 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②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3、复试考核内容

(1) 报到要求：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3月29日上午9点-12点**，于道恩楼一层大厅进行报到。

(2) 笔试要求：

① 考试时间为2小时。

②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3月29日晚上18-20点**，于道恩楼门前公示栏通知地点参加考试。

③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④ 复试笔试科目选择《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无机化学》和《金属学》的考生**需要携带无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计算器**，其他科目不能携带。

(3) 面试要求：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3月30日早上8点前**，于道恩楼门前公示栏查看面试地点，并按通知参加面试。

(4) 面试考核内容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

- a.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b.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c. 外语听说能力；
- d.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

-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 b.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c. 人文素养；
- d.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束后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 (<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 进行公示。考生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5、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拟录取考生须确定导师，向导师提供电子版导师确认单，**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由导师在学院指定的系统中上传导师签字后的导师确认单（上传时间、系统另行通知）。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500分，其中笔试200分，面试3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1000分制）=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500分制）+复试成绩（500分制）。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分专业根据总成绩排名先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转化成电子版材料，与其他复试材料一并上传至系统。

五、录取

（一）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核。

（三）拟录取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以下材料：

1、除本校应届生外，其余考生于**2023年5月31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2、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2023年5月15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

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3、拟录取为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于**2023年5月31日**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至我校。

（六）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七）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六、体检

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于2023年5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七、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我校只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收取复试费。

（三）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邮箱：yzb@mail.buct.edu.cn，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4434762。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八、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一）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本方案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三）本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2日